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蔡秀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6519-0	1	22
002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40404-3	1	1000
003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52008-7	1	1000
004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52009-9	1	1000
005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52010-5	1	1000
006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81615-1	1	402
007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86489-2	1	353

(續上頁)

01

008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91241-0	1	477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